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7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过户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8日，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签署《关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3,276万元出资额（占英特药业注册资本的26%）对应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集团。英特药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的审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32号），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企业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98号）。相关内容和进展情况请投资者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9月1日、11月21日和11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7年12月22日，本次英特药业26%国有股权无偿划事宜的相关工商过户变更手续已完成，英特药业股东情况为：英特集团持股50%，国贸集团持股26%，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4%。本次无偿划转对英特集团持有英特药业的股权比例不产生影响，英特集团仍为英特药业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